

因欠薪员工无奈辞职,公司借故除名属无效

公司还应支付有关补偿

近日,读者葛小茜向本报咨询说,因公司拒绝提供劳动保护物品,在屡次催办无果后,她以公司拖欠3个月工资、超过一年没有给她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辞职,并当即离去。

“如今,半个多月时间过去了,公司不仅不支付被拖欠的工资和离职经济补偿金,反而向我发出了除名决定书。”葛小茜说,公司在除名决定中指出,由于她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害,所以,决定将她除名。

“我的工资和经济补偿还没要出来,公司反而将我除名,其目的就是想借此规避支付工资等费用的责任。”葛小茜说,事实上,公司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因她失职给单位造成了损害。因此,她想知道:公司能否据此逃避责任?

说法

公司为逃避义务作出的除名决定无效,即公司不能据此逃避责任。

一方面,公司必须向葛小茜支付离职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本法第三十八条指出:“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

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由于葛小茜提出辞职,是由于公司既没有向她提供劳动保护物品,也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甚至还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所以,她享有主动辞职并获取经济补偿等权利。

另一方面,公司的除名决定无效。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对于这类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确实无需支付离职经济补偿金。然而,该法条的适用必须有相应的

客观事实存在,且解除劳动合同的目的合法。

而本案情形恰恰与之相违:首先,公司的目的在于逃避向员工支付离职经济补偿金的法定义务,而非行使正当权利。其次,公司所谓的理由没有事实依据,缺乏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综上,公司的除名决定是无效的,理应向葛小茜支付相应的工资、经济补偿等费用。

廖春梅 法官

微信中发假辞职信 公司当真解聘有效

编辑同志:

一周前,我在公司手机微信工作群中发布了一条信息,意思是请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并将在7天后离职。没想到,到了约定日期,我刚到公司上班即被告知:公司已同意我的辞职请求,让我去办理相关手续。

此时,我以自己系误发为由一再抗辩,但公司就是不相信,坚持让我离职。而公司的理由仅仅是:我没有证据证明系误发,事后也没有向公司说法是误发。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苗红英

苗红英读者:

公司的做法没有错误。

一方面,微信辞职是法律认可的。

《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上述规定中的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你通过非对话的微信短信提交辞职申请,属于“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是法律认可的方式,在公司收到该短信内容时就对你产生法律约束力。

另一方面,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内容解除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由于你不能举证证明是误发辞职信,所以,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此外,《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也就是说,你至少应当及时撤回辞职信,可你一直无动于衷,甚至在一周的时间里没有任何理由的说明,公司自然有理由相信是你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据此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是正当的。

颜梅生 法官

个人信息泄露频发 法官教您如何保密

□本报记者 王路曼

“为什么诈骗电话能一语道出我的姓名?”“为什么别人对我的个人身份信息了如指掌?”……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频发,已经造成比较严重的后果。

日前,密云法院民一庭法官吕书义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提醒人们如何避免个人信息被盗用,进而将维权端口前移避免损害的发生。

案例1 谨慎出借证件 防止被“杀熟”

2017年6月,曹某在办理公租房申请手续时,发现翠绿公司自2015年9月起至2017年5月期间一直盗用他的姓名向税务部门报税。而他自2012年12月17日至案发,一直在北京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不高。

此时,他才知道,由于名字被盗用,年收入被增加至10万元以上,从而失去取得公租房的资格。

公司的解释是,其招用临时工时有人拿着曹某的身份证来应聘,公司财务无法核实对方真实身份,在报税时就使用了曹某的

身份证。

法院审理认为,翠绿公司未经曹某同意和授权擅自以曹某的姓名及身份信息向税务部门交纳个人所得税,属于盗用他人姓名权,并严重侵害了曹某的姓名权。因公司的侵权行为导致曹某失去一次最佳的申请公租房的机会,并造成曹某因不能及时入住公租房多支付租房费用,判决公司赔偿曹某2.4万元、可得利益损失及机会损失3万元、精神损失费5000元,并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向曹某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吕书义法官说,公民的姓名权受法律保护,禁止他人盗用。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擅自以他人的名义实施某种活动,以抬高自己的身价或者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属盗用他人姓名的行为。

本案被告翠绿公司未经曹某同意或授权擅自以其姓名及身份信息向税务部门交纳个人所得税,属于盗用他人姓名权,严重

侵害了曹某的姓名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通过本案,各位读者应当注意,不要随意将自己的身份证、驾驶本、户口簿等个人证件随意借给他人使用。即便是代办事项,也最好借给信得过的人,注意保护好个人身份信息。在公共社交平台上,也要尽可能避免透露或标注真实身份信息。在朋友圈、微博晒照片,也要谨慎。

案件2 妥善保管证件 防止被冒用

2014年1月14日,李某将身份证丢失。2016年7月,他在申请领取新公司发票时,被税务机关告知其为北京某公司法人及股东,且该公司为非正常户。

李某查阅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显示:2015年3月26日,李某委托某事务所办理企业开业登记,同日在相关材料中都有李某的签名,所用身份证复印件为李某丢失的身份证的复印件。2015年6月,在《申请变更》和《股东决定》等材料上也有李某签名。

李某认为,上述注册信息显

不动产行政诉讼超过20年法院是否受理?

案情简介:

张某和李某系前后邻居,张某居南,李某居北。李某的宅基地是祖宅,有1950年政府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南面直到张某北房的后墙。

2015年,李某在其宅基地南端即张某的北房后建造一棚子用于存放杂物。2016年10月,李某以相邻关系为由起诉李某,要求李某将搭在其后墙上的棚子拆除。因涉及土地使用权问题,李某向法院提交了登记在李某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用以证明棚子所占土地在其宅基地范围之内。

至此,李某才知道本村宅基地颁发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遂向村委会查找自己的土地证。当村委会将登记在李某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交于李某时,发现该使用证载明的四至与实际情况及50年土地证均不相符,且李某的名字也不是李某本人所签。因李某根本不知道宅基地登记发证之事,便向昌平区档案馆调取了自己名下的《村镇宅基地登记审批表》,发现申请人和户主签字均不是李某本人所签,均系他人伪造的签名,并将李某50年土地证中的宅基地划入李某用地范围之内。

李某认为其合法权益遭到侵

犯,遂向南邵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不动产行政诉讼超过20年法院是否受理?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46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审查后,工作人员向李某解答:因李某和李某的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颁发时间均是1994年。如李某起诉,法院可以涉及不动产的行政行为超过20年为由,裁定对李某的起诉不予受理。

所以再次提醒:提起行政诉讼时,必须注意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



昌平区司法局